



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3106期

统一刊号  
CN11-0245

主管  
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

出版  
新京报社

地址：  
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 
邮编：100061  
传真：010-67106766  
新闻热线：010-67106710  
(24小时)  
发行热线：  
010-67106666  
新京报网：  
www.bjnews.com.cn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：  
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

常年法律顾问：  
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声明：  
未经本报许可，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## 更正与说明

### 【事实纠错】

5月11日C12版《喘不过气的240天》(校对:赵琳 编辑:李莺)一文,前言第2段倒数第7行中“魏德胜”应为文中其他地方提到的“魏德圣”。

### 【文字更正】

1.5月11日A12版《“糯康做遥控炸弹报复四国巡逻”》(校对:何燕 编辑:田乾峰)一文,第5栏倒数第3段第2行“想法设法”应为“想方设法”。

2.5月11日A27版《“不还文物 不给圣火”》(校对:翟永军 编辑:包宏广 何文暹)一文,第2栏第2段倒数第3行中“留着”应为“留在”。

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、人士致歉。  
挑错热线:010-67106710  
栏目编辑:李赛

## 社论

# 自来水水质和信息都应更“纯净”

对每个人来说,需要知道的是自家水龙头流出来的水是否“达标”。城市政府既需要加大投入,进行基础设施改造,也要在监管和信息发布上,让公众安心。

近日一则“全国普查自来水合格率仅50%”的消息,引发了公众对饮水安全的担忧。对此,住建部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有关负责人回应称,2008年、2009年住建部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组织对全国4457个城镇自来水厂进行普查,其中城市自来水厂出厂水质达标率为58.2%。2011年最新的抽样检测,我国自来水厂出厂水质达标率为83%,城镇供水总体安全,近年来水质在不断提高。

自来水出厂水质达标率为83%,让公众对饮水安全的焦虑大为缓解。但仅

一个笼统的数据,尚无法彻底消除公众的疑虑,现在已有人申请公开自来水不合格城市;而83%的达标率是哪些水质检测机构检测的,这种“达标”,是自来水可以直饮,还是烧开后才可饮用?这也都是公众希望得到解答的问题。

对每个人来说,都想知道自家水龙头流出的水是否“达标”。因而,监管部门在监测和信息发布上还有待改进,比如,应当每季度或每月向社会公开用水情况监测数据,这些数据应该具体到每个城市乃至每个社区,如果水质未达标,还

应当注明原因及整改措施。

除了水质监测和信息发布需要改善之外,全面提升自来水水质也是当前迫切需要做的事。即便以83%的达标率来看,还有17%的供水不达标,以公众生活不可或缺的水来说,比例并不小;且有专家指出,我国大多数城镇输水系统陈旧,由净水厂流经管网到水龙头时,水质合格率会下降约10%。这也意味着,一些地方的自来水流经管网后达标率还可能下降。

提高自来水质量,需要在技术改造和监管上下工夫。

城市自来水管网的改

造,虽然有2009年住建部发布的《城镇供水设施改造技术指南》为指导,但是否每个城市政府都投入了足够的资金和技术,却存在疑问。一个令人担忧的现实是,一些城市现在供水管网老化,部分城市老城区的管网长期超年限运行。因此,国家应有强制性的措施,要求各地进行管网改造。否则,很多城市的供水系统就会拖一天算一天,供水质量也会一年不如一年。

另一个严峻的问题是,居民小区内的二次供水设施,如公共水箱等,没有强制性的标准。这往往成为

了自来水“最后一公里”的安全隐患,一些本来达标的水,到了居民的水龙头下,就变成了不达标的水。而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主要由开发商负责,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,可能存在偷工减料、清洗不及时等行为。因此,也急需强制性的措施,要求开发商和物业保证小区供水的安全和达标。

向公众提供合格的“纯净水”,是政府的一项基本职责。在加大投入改造相关基础设施的同时,有关部门也须肩负起自来水检测和管理

## 观察家

# “阶梯电价”未来需要“动态调整”

用电量伴随经济增长和收入增加而增加,电力成本也是动态的,未来各档如何变化,需要制定基本调整思路。

目前,阶梯电价改革已经进入听证阶段,全国已有多个省份举行了听证会。无论从经济学、政治学或社会学的角度来思考,阶梯电价政策都不失为居民电价改革的一个突破口,有利于提高公平和效率,促进资源节约和合理用电。

各地阶梯电价听证方案出台后,引发公众广泛关注,主要是认为第一档电量设得较低。昨日湖北举行的阶梯电价听证会上,多数代表就希望提高第一档电量。确定合理的第一档电量确实不容易,对于“基本用电消费”,会有不同的定义。政府一般是根据统计数据确定,但简单统计得到的平均值,是否能够考虑季节性差异、家庭人口差异、城乡差异等多方面因素?

城乡居民用电基本要求可能存在明显差异,因此,城乡差异问题需要考虑。北京上海等城市人口比例很大的地区应该没有太大问题,但对农村比例比较大的地区,如果城乡基本用电差异比较大,采取相同的第一档,城市居民即使是基本用电消费,也可能进入第二档。因此,对于一些农村比例比较大的地区,如果有足够的证据,说明城乡用电基本要求有明显差异,就需要考虑不同的城乡第一档标准。就是说,听证方案应该把城乡差异纳入考虑,比如分为城乡两套方案。

季节性也是一个问题。南方很多地区夏天很热,冬天北方地区很冷,导

致季节性用电不均衡。季节性应该是可以比较容易在方案中得到解决的。比如说,电费计费分两个季节,即冬季和夏季。像北京这样采用年度方案累计计算,也基本可以解决季节性问题。当然,如果区分季节,也不应划分太细,这样比较容易操作和实现。我国台湾地区就是分两个季节操作。

各地改革方案,基本上没有界定将来阶梯电价各档电量如何调整。因为用电量伴随经济增长和收入增加而增加,是一个动态的过程,即使电价保持不变,只要用电量逐年增加,进入更高档次的用电量会逐年增加,从而提高整体居民电价水平。进一步说,电力成本也是动态的。目前,仅个别地区承诺首档电价三年之内不做调整,那么,各地政府对未来各档如何根据成本和收入变化而调整,需要制定基本思路。

电价涉及消费者基本能源权利,制订改革方案应尽量考虑更多的因素。但是,任何一个定价机制都只能是相对公平,且无法解决个案问题,因为个案问题中,一些问题没有普遍性,另一些则需要探索可操作性。比如说,由于家庭人数变动频繁,如果把家庭人口差异考虑进来会相当复杂,执行起来也相当困难。因此,在合理确定第一档电量的基础上,对相对个案的问题,应该在执行中逐步得到合理解决。

□林伯强(学者)  
相关报道见A04-A06版

## 来论

# “旧公寓充保障房”是啥“创新”

据新华社报道,武汉市被曝出2007年建成的旧公寓充数新建保障房,当地房管局称,存量房纳入公租房是探索创新之举,至于“筹集”公示为“新建”,是项目调整未及时公布引发误读。

“公租房可多渠道筹集”,确实有根据。譬如住建部的《2009-2011年廉租住房保障规划》,对廉租房房源的筹集,就规定了“新

建、购置和改造”等方式。

问题是,茅店学生公寓主要租给陪读家长,余者租给周边企业做宿舍楼,当地政府只是与产权方签订协议书,将其纳入公租房范围,房子里住的还是那些人,很多人不知道自己所住是保障房。

这种操作方式没增加保障房的真实供给,唯独政绩簿上添了一笔,住房困难户的居住状况毫无

改变。如果这也能算作“探索”与“创新”,那各地完成保障房任务就不费吹灰之力。

保障房相当于住房领域的“低保”,是政府应尽的义务,也是房产调控的配套措施,地方政府理应摆到战略地位来抓,即便有困难,也应公开讨论寻求解决办法,绝不容许如此弄虚作假,企图蒙混过关。

□林荣耀(职员)

# 保护孩子比侦破案件更重要

上海一个12岁孩子的母亲涉嫌诈骗外逃,警察向学校提出询问这个孩子。校长回复,学校可以让班主任、老师配合询问,但不能直接问学生,他们是未成年人,学校有义务保护其健康成长。校长直言,学校不鼓励孩子揭发父母、撕裂亲情。这是一种违反人性的做法。(5月11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根据经验我们能够猜测,当孩子的母亲“消失”后,亲人一定会以恰当的理由对孩子作出解释,为孩子稚嫩的心灵筑起一道保护墙,但随着警方的到来,亲人所有的努力都可能化为乌有。万幸的是,这一切未曾发生——睿智而富有爱心的校长,将可能的伤害消弥于无形之中。

当然,作为警察,在调

查案件时,有权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,而公民也有配合、作证的义务。不过,当询问涉及未成年人时,一定要慎之又慎,充分考虑可能对孩子造成的影响与伤害。

校长的所做所为,为处理类似事件树立了一个榜样——当保护孩子与侦破案件形成冲突时,保护孩子理应成为首选。

□孙曙峦(职员)

# 考核住院天数是否合理

据《新京报》报道,北京市医管局启动首次对市属医院的绩效考核,患者满意度、医疗纠纷发生率均纳入“硬指标”。

这一次的绩效考核高度重视“社会评价”,患者满意度等占分值最高,很值得肯定。但考核指标中有一项——患者的平均住院天数必须比去年减少一天,让人有些费解。患者住院天数,应该根据病情

而定,如此“一刀切”地要求减少,是否合理?

今年三月份,笔者的母亲因支气管扩张去北京某三甲医院入院治疗,因呼吸衰竭差点儿进重症监护室。在治疗不到一周之后,病情稍有缓解,主治医师就几次三番劝说出院。笔者坚持了两天,最后还是听从了医生的“劝解”。但在回家休养了近一个月之后,病情再度恶

化,四月中旬又入院治疗。

笔者不知道医生当初坚持让出院,是否和住院天数的考核相关。但是,从常理来说,如果住院天数成了“硬指标”,一些医院为了不超标,是有可能让一些病人提前出院的。有关部门出台这个政策,或许是为了防止过度医疗,但要防止执行中被异化,伤害病人权益。

□王建(职员)